

市八届人大三次
会议文件之六

绵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年1月3日

在绵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 红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2022 年工作回顾

2022年，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切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市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

民司法的检察使命，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担当作为，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为绵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一、依法能动履职，以检察服务护航发展大局

助力“五市战略”深入实施。聚焦科技立市。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签知识产权协同保护 15 条意见；做优“绵州·吾为之”知识产权办案团队，起诉涉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9 人，团队品牌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特色品牌；高新区检察院研发微信小程序保护知识产权的做法被省检察院转发推广。聚焦产业强市。全力服务保障“园区提质”“企业满园”行动，组建服务专班，深入京东方、湖山电器、利尔化学等园区重点企业建立检察服务站点。聚焦开放活市。与重庆检察一分院、遂宁市检察院、阿坝州及相关基层检察院，建立健全关于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涪江流域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大熊猫国家公园跨区域公益诉讼保护等协作机制，联动办理跨区域案件 161 件。聚焦人才兴市。充分适用依法从宽的刑事政策，妥善办理涉高科技人才案件；与西南科技大学共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与绵阳师范学院共建教学科研实践基地。聚焦生态美市。起诉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 146 人；认真落实《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117 件；深化推进“河湖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部署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办理涉河湖案件 123 件、涉林案

件 109 件；加强生态环境普法宣传，平武县检察院《大熊猫国家公园的守护者》获评“全国检察机关第六届检察新媒体创意大赛”一等奖。

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绵阳市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绵阳市政法系统优化营商环境 36 条措施》等工作部署，深化安商惠企法治举措。起诉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233 人，办理涉企监督案件 213 件。坚决防止企业因案陷入困境，对涉案企业负责人、企业高管依法不捕 1 人、不诉 16 人、变更逮捕为非羁押强制措施 4 人。积极参加绵阳市“优化营商环境面对面”涉法涉诉专题座谈会，收到涉检企业诉求 20 个，解决率 100%。联合市工商联举办“民营企业涉罪风险及防控专题讲座”。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与市工商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八部门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督促指导相关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开展合规整改，让涉案企业“活下来、留得住、经营好”。

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持续落实市检察院出台的关于发挥公益诉讼职能服务保障乡村振兴 13 条意见，办理涉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面源污染整治、农村饮用水安全保护等乡村振兴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201 件。落实最严耕地保护制度，开展“巡田护耕”检察监督专项行动。安州区检察院与区自然资源局会签“巡田护耕”协同保护机制，办理的一起耕地保护公益诉讼案被省检察院、省自然资源厅评为典型案例。扎实开展司法救助助力乡村振兴专

项行动，切实防止因案致贫、因案返贫。救助农村地区涉案被害人及其近亲属 96 人，救助人数同比增加 35.3%，救助金额同比增加 53.4%。

二、融入市域治理，以检察保障促进长治久安

在平安绵阳建设中展现检察担当。全年共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732 人，提起公诉 3767 人。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打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主动仗。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履职防疫。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共办理涉黑恶势力犯罪 5 件 77 人，其中已批准逮捕 4 件 37 人，已起诉 3 件 51 人。突出惩治重点，起诉严重暴力犯罪 283 人、多发型侵财犯罪 905 人、涉众型经济犯罪 46 人、网络犯罪 410 人、黄赌毒犯罪 510 人。围绕“绵阳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组织开展城市公共安全治理专项监督、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涪江流域“防洪度汛”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共办理相关诉讼及监督案件 135 件。

在反腐败斗争中贡献检察力量。全面优化监检衔接机制。注重在案件管辖、线索移送、信息查询、情况通报等方面加强衔接配合。提前介入监委调查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28 件。受理监委移送审查起诉职务犯罪 68 人，目前已起诉 49 人，其中，起诉厅局级 2 人，起诉贪污犯罪 10 人，起诉贿赂犯罪 23 人。依法行使对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权，立案查办 2 件 9 人。

在推进诉源治理中释放检察善意。全面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全市诉前羁押率为 20.05%，不起诉率为 21.39%。

对依法可不捕和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不捕 476 人、不诉 986 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对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建议 50 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案件 4106 人，适用率 85.31%；一审服判率 97.36%，从源头上减少上诉、申诉案件。深入开展刑事和解、民事和解、检调对接等工作，积极化解矛盾纠纷。三台县检察院、盐亭县检察院联合当地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公证处构建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保障受害人顺利获得赔偿。结合办案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107 份，促进被建议单位堵漏建制、提高治理能力。

三、践行司法为民，以检察情怀增进民生福祉

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着眼斩断电信网络诈骗链条，起诉涉及出租出售手机卡、银行卡犯罪 336 人。扎实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理涉养老诈骗案件 70 人，已起诉 50 人；江油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养老项目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时，促使犯罪嫌疑人全部退赃退赔 636 万元，做法被省检察院转发推广。认真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起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61 人，办理该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54 件。组织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办理就业、教育、社保、医疗等民生热点领域监督案件 188 件。

强化特定群体权益保障。推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协同发力。联合民盟绵阳市委构建“民主监督+志愿服务”工作机制，联合团市委建立未成年人公益诉讼观察员制度，联合市民政局、

市妇联等部门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等相关单位搭建未成年人保护联盟智慧平台。在四川兰兰食品有限公司等爱心企业设立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107 人。对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不起诉 65 人、附条件不起诉 61 人。深入开展“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持之以恒督促落实“一号检察建议”，着力遏制和防范欺凌案事件的发生。录制“熊猫未士·法治阳光”微课堂 12 期，开展线上线下法治宣讲活动 103 场。“熊猫未士”未检团队被评为四川省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集体。办理涉老年人、妇女、农民工等支持起诉案件 195 件，同比上升 42.33%。游仙区检察院打造“富乐·蓝盾”残疾人法律服务品牌，与区残联构建残疾人协同保护机制。涪城区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推动清理违法占用盲道情形 180 余起。

优化检察服务便民措施。在全省率先建立听证员库，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群众代表等参与检察听证 347 次，同比上升 115.53%。深入贯彻《信访工作条例》，依托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线上线下接访 1700 余人次。严格落实群众来信信件有回复制度，保持七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 100%。综合运用领导包案、带案下访、检察和解、司法救助等方式，成功化解信访积案、重复信访 31 件。强化律师权益保障。在全省率先上线运行“律师阅卷一体机”和“律检通”异地阅卷系统，实现律师阅卷自助化和异地阅卷便捷化。

四、树牢司法理念，以检察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做优刑事检察。实质化运行 12 个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监督立案 150 件，追捕追诉 167 人；监督撤案 235 件；清理 2016 年以来侦查机关挂案 1665 件 2770 人；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依法不捕不诉 292 人。提出刑事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15 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30 件；建立完善检察机关对被不起诉人依法移送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机制，向有关行政机关移送不起诉案件 57 件。常态化开展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平武县检察院运用“大数据”精准锁定社区矫正检察监督线索，做法在全省检察机关工作推进会上作经验交流。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 327 人。开展财产刑执行巡回检察，纠正违法情形 68 件。受省检察院委托，市检察院组织小观地区等检察院组建巡回检察组，高质量完成对崇州、川西、大英监狱的交叉巡回检察。

强化精准监督，做强民事检察。办结民事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监督案件 264 件，提请抗诉 46 件，提出抗诉 45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24 件。办结民事审判程序监督案件 174 件，提出检察建议 167 件。办结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139 件，提出检察建议 109 件。采用刑民并进模式从严惩治虚假诉讼，起诉相关犯罪 3 人，提出虚假诉讼民事监督意见 13 件。

实行多元化监督，做实行政检察。办结行政生效判决、裁定、

调解书监督案件 31 件、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案件 22 件、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84 件。梓潼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案件被省检察院评为“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优秀案件。加强行政检察与其他行政纠纷解决机制的衔接，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74 件。在四川省新华强制隔离戒毒所设立派驻检察官办公室，开展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探索开展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提出检察建议 59 件，做法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转发推广。

推动双赢多赢共赢，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469 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350 份，整改率 99.43%。北川县检察院通过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主管部门征收环境保护税 79.92 万元。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2 件。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18 家单位会签《绵阳市公益诉讼资金管理辦法（试行）》。与市林长办会签《关于建立“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与市水利局会签《绵阳市水土保持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试行）》。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立线索双向移送、调查取证协同配合等联动措施，做法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转发推广。

五、淬炼忠诚底色，以检察自身建设夯实发展根基

抓牢政治建设。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 14 次、党组集体学习 29 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次、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党的二十次、省委十二届二次

全会、市委八届五次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向市委及市委政法委、省检察院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47 次。扎实开展“忠诚铸魂、铁纪担当”专项活动。制定落实“党支部标准工作法”十条措施，创建“绵检心向党”党建品牌矩阵，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相关做法被省直机关工委转发。增强援藏援疆政治自觉，推行“市检察院主导+基层检察院组团+轮流参与援助”工作模式，做法在全省检察机关工作推进会上作经验交流。

抓实专业化建设。坚持人才“引育留用”一体发展。引进各类人才 18 人，在系统上下、内外交流 21 人。开展线上线下集中培训 3453 人次、同堂培训 267 人次。11 名干警入选市级以上专家库，其中 1 名干警入选国家检察官学院教育培训师资库。联合四川省犯罪防控研究中心、西南科技大学、市法学会等单位，举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学术研讨会。举行全市首届未检法治宣讲业务竞赛、全市公诉人业务竞赛、全市首届公益诉讼业务竞赛等岗位练兵活动 31 次。加大年轻干部培养使用力度，全市检察机关 24 名 35 岁以下干警走上领导或员额检察官岗位。

抓紧纪律作风建设。向全市检察干警发出践行“一线工作法”转理念改作风抓落实促发展的倡议书。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从

严治检主体责任。市检察院党组与派驻纪检监察组建立协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办法和落实“两个责任”联席会议制度。持续开展“听音问廉绵州行”活动。做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后半篇文章”，落实好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要求。健全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常态化落实机制，每月组织干警如实填报“三个规定”执行情况，全市检察机关共主动记录报告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 151 件。确保放权不放任，集中组织开展案件质量评查 8 次，评查重点案件 163 件。

抓细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围绕“质量建设年”要求，开展“理念大转变、质效大提升”专项活动。纵深推进检察一体化机制建设、检察权制约监督机制建设等检察改革，配合落实省以下地方检察院财物统一管理改革，承担省级以上重大改革试点任务 4 项。大力推进智慧检察建设，经开区检察院“熊猫未士·三江春雨”智慧平台设计方案入选“2022 四川省网络综合治理数字化应用场景优秀解决方案”。扎实开展“基层建设深化年”活动。优化基层检察院班子结构，实行基层检察院差异化考核方式。深入开展“三培育三引领”活动，全市基层检察院新增 10 个工作典型、特色品牌、优秀办案团队（小组）入选省检察院培育对象。北川县检察院“炬达蜜纳”公益诉讼办案团队的相关工作经验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转发推广。

各位代表，检察权是人民赋予的。一年来，我们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

督。全市检察机关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 32 次，向政协通报检察工作 23 次。办理代表委员提出的建议、提案 26 件。绵阳作为 2022 年度唯一受邀地区，市检察院积极协助市人大常委会首次组织在绵全国、省人大代表到省检察院视察调研。全市检察机关邀请代表委员参与调研视察、检察听证、庭审观摩等检务活动 285 人次。探索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游仙区检察院根据代表建议制发检察建议，推动 72 个居民小区“飞线充电”安全隐患 1394 处得到整改。该案被评为全市政法系统“五年二十佳”案例之一。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做法在全省检察机关工作推进会上作经验交流。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评议案件 237 件，北川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监督评议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人民监督员参与和监督检察公益诉讼办案活动典型案例”。深化检务公开，向社会公开法律文书 417 份、重要案件信息 79 条。

各位代表，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有 14 起案例入选省级以上典型案例，253 项工作做法被省级以上机关转发和媒体报道，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 4 件次，192 个集体和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熊猫未士”团队负责人雍小凤被党中央、国务院表彰为“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切实监督的结果，是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检察机关向大家致以崇高敬意和

衷心感谢!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有不少问题和短板。一是服务中心大局的融入度、精准度、贡献率还需提升。二是系统监督、精准监督、跟进监督等新司法办案理念还需切实贯彻落实到办案全过程、各方面。三是队伍建设的难点有待进一步破解，队伍专业能力、参与社会治理能力尚需提升，干警践行“一线工作法”真抓实干、狠抓落实的作风需要持续改进。对这些问题和短板，我们一定认真对待，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

2023 年工作安排

各位代表，2023 年全市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市委八届五次全会精神，切实执行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按照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的要求，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坚决扛起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为加快建设中国科技城、全力量打造成渝副中心，奋力谱写绵阳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

一、紧扣职责使命，保障经济行稳致远。认真执行市委八届

五次全会《决定》，聚焦“坚持创新引领”工作要求、“五市战略”具体路径、“加快建设中国科技城、全力打造成渝副中心”奋斗目标，找准检察工作的结合点、着力点。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常态化开展联系企业活动，助力打造国内一流的法治化、市场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倾力服务以科技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深化“绵州·吾为之”知识产权保护品牌建设，审慎办理涉科研、涉高科技人才案件，助力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和创新人才集聚地建设。深化知识产权综合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跨区域协作。深化“河湖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机制，推动建立耕地保护“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协作机制，加强公益诉讼检察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协同，完善“大熊猫国家公园”联动保护机制，构建涪江流域生态保护“协作圈”。

二、聚焦法治绵阳，提升法律监督质效。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市委八届五次全会提出的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要求，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做深做实做强法律监督。充分发挥刑事检察惩治犯罪和保障人权、民事检察定分止争、行政检察助推依法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职能作用。加强监检衔接，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坚持系统观念，持续完善法律监督内外部协作机制。加强检察融媒体矩阵建设，助力普法责任落地落实。

三、围绕平安建设，维护社会安定和谐。落实总体国家安全

观，认真执行《绵阳市平安建设规定》，在加快构建新安全格局中履行好检察职能。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专项监督。深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巩固深化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制度。强化类案监督、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检察听证、刑事和解、民事和解等工作，推动诉源治理、市域社会治理。

四、恪守为民初心，纾解群众急难愁盼。充分发挥各项检察职能，守护好群众“钱袋子”“菜篮子”“头顶上”“脚底下”“舌尖上”的安全。通过专项监督、支持起诉等方式，加大对老年人、妇女、儿童、农民工等特定群体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继续加强未成年人双向、综合、协同保护，深化“熊猫未士·五团一站”工作模式，全面推广应用“熊猫未士”未成年人保护联盟智慧平台，建好用好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健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法律援助衔接机制。进一步完善12309检察服务、律师业务“一站式”办理等便民措施。

五、提升队伍能级，锻造绵阳检察铁军。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切实把党章要求落实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各环节。确保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推动党建与业务“双融双促”。进一步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主体责任，守牢廉洁司法底线。持之以恒改进工作作风。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化队伍

专业化建设。继续探索基层检察院差异化发展路径，擦亮基层检察院建设品牌。加快数字检察建设。自觉接受监督制约，确保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各位代表，新思想引领新征程，新使命呼唤新作为。新的一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精神，执行本次大会决定，落实“新、快、实、真、严”要求，大力践行“一线工作法”，勇于担当、善于作为、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加快建设中国科技城、全力量打造成渝副中心，奋力谱写绵阳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有关用语说明

1. 依法能动履职：是指检察机关一方面要严格在法治精神的指引下、在法律授权范围内、在制度轨道上履行监督办案职责；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以更强的主动意识和责任担当，围绕中心大局、群众需求和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以求极致的精神，办好每一起案件，延伸监督触角，努力实现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2.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是指检察机关对于办理的涉企刑事案件，在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或者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等的同时，针对企业涉嫌具体犯罪，结合办案实际，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3. 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是指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时，对符合企业合规改革适用条件的，交由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选任组成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考察结果作为检察机关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

4. 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是指2021年4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在有关文件中明确提出的一项刑事司法政策。检察机关深化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绝大多数的轻罪案

件体现当宽则宽，慎重羁押、追诉，加强对逮捕社会危险性的审查，依法能不捕的不捕，尽可能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减少犯罪嫌疑人羁押候审；依法行使起诉裁量权，依法能不诉的不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充分适用相对不起诉，发挥审查起诉的审前把关、分流作用；加强对羁押必要性的审查，及时变更撤销不必要的羁押。

5. 羁押必要性审查：是指检察机关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继续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建议办案机关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监督活动。

6.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指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量刑建议并签署具结书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的一项诉讼制度，对依法及时惩治犯罪、强化人权保障、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推动繁简分流、提升诉讼质量效率、完善多层次刑事诉讼程序体系等具有重要作用。

7. 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是指在轻微刑事案件中当事人双方暂时无法达成和解协议的情况下，犯罪嫌疑人有赔偿意愿，主动申请并经检察机关同意后在公证机构办理赔偿保证金提存公证，检察机关可依法对犯罪嫌疑人作出从轻从宽处理决定的制度。该制度有利于保障被害人顺利获得赔偿，促进刑事和解，化解双方矛盾，助推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落地见效。

8. 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是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省检察院于2022年初，聚焦就业、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社会治安、婚姻登记、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城市公共安全综合治理、工伤保险正确认定等民生热点领域而部署开展的一项专项活动，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

9. 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是指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通过综合研判将涉罪未成年人转介到有帮教条件的企事业单位、职业学校、工读学校、救助中心、社区活动中心等社会观护组织，为涉罪未成年人在一定时期提供食宿及文化知识学习、法治教育、劳动技能培训等教育考察、帮教矫正措施，预防其再次犯罪，帮助其顺利回归社会。

10. 未成年人保护联盟智慧平台：是指绵阳“熊猫未士”未检工作团队为推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信息资源共享、线上线下联动、智慧力量融合，在与具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职能的部门、单位成立未成年人保护联盟的基础上，研发推广的一个网络应用平台。该平台主要有四个功能：一是实现未成年人保护联盟成员单位之间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事项互动等功能的“一体化”工作衔接平台；二是实现考察帮教、一站式关爱、法治教育、入职查询、强制报告等功能的“一条龙”司法保护平台；三是实现志愿团队、专家服务、企业观护等功能的“一盘棋”社会支持平台；四是实现线索反映、电话救助、政

策法规查询等功能的“一站式”便民服务平台。

11. “绵检心向党”党建品牌矩阵：是指绵阳市检察院以“绵检心向党”为党建主品牌，创建的“一支部一品牌，一小组一特色”党建品牌体系。市检察院各党支部（党小组）围绕服务大局、司法为民、队伍建设、文化建设等方面，聚焦部门业务性质、岗位职责，明确品牌理念、创建目标、创建措施，精心选树和培育塑造党建品牌和党建特色，确立了“政安民和先锋”“亲清营商”“亮剑司法”“检爱同行”“吾公吾行，司法为民”“立心铸魂”“清风润廉”“执剑·我行”等彰显检察职能特点的党建子品牌。

12. 检察一体化：是指检察机关在行使检察权过程中形成的整体统筹、上下一体、指挥灵敏、协作配合，统一行使检察权的运行机制。检察一体化反映了检察权运行的基本规律，有利于检察机关形成纵向指挥有力、横向协作紧密、反应快速灵敏、运转高效有序的工作机制，有利于整合有限力量排除各种阻力和干扰，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有利于统一执法司法尺度，保证法律实施的统一性和公正性。

13. “三培育三引领”：是指培育基层院建设工作典型，引领提升基层检察工作水平；培育基层检察产品特色品牌，引领提升“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培育基层优秀办案团队（小组），引领提升检察素能和贯彻检察工作新理念。

14.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是指检察机关在办案中通过各种司法手段促使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之间产生的行

政争议得到有效、妥善、彻底解决。

15. 未成年人双向、综合、协同保护：双向保护是指在检察机关办理未成年人案件时，既要注重维护涉罪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也要维护未成年被害人的权益，维护好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努力实现双向保护的平衡与协调。综合保护是指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近年来，最高人民检察院要求各地检察机关成立单独的未成年人检察部门或办案组，对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统一集中办理、综合履职。协同保护是指检察机关加强与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等其他保护力量的联动，协同呵护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

16. “熊猫未士·五团一站”：是指绵阳“熊猫未士”未检工作团队以专业办案团、法治宣讲团、志愿服务团、校园法治社团、少年先锋团和校园、村社工作站为载体，实行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相结合，推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形成合力。

典型案例

1. 盐亭县检察院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办理的王某等 18 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2006 年以来，王某纠集桑某某、何某等人，通过多次有组织地实施斗殴、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不断发展壮大，以商养黑、以黑护商，逐渐形成了层次分明、分工明确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以暴力、胁迫等手段，有组织地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在盐亭县城区称霸一方，对部分在校学生的人生观、价值观的形成造成严重影响。在侦查环节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环节，盐亭县检察院引导公安机关及时、全面、客观收集证据。盐亭县检察院提起公诉后，2022 年 6 月 6 日，盐亭县法院依法判处王某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多项罪名，判处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三十年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 17 名被告人均受到相应的刑罚处罚。2022 年 10 月 8 日，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高新区检察院服务保障“园区提质”“企业满园”行动，办理的张某某等 24 人敲诈勒索案。高新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 24 人于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在高新区某城市建设用地上以阻碍施工的方式敲诈勒索开发商钱款案件时，一方面，认真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对 8 名组织者、积极参与者依法提起公诉，对 16 名多数为首次参与且集中居住在同一社区的“跟风”

“助威”人员依法作出微罪不起诉决定。另一方面，于2022年5月28日，联合多部门在园区召开有村社干部及项目实施地群众代表共120余人参加的警示教育大会，对16名“跟风”“助威”人员公开宣告不起诉决定，依法进行训诫。16名“跟风”“助威”人员当场认罪悔过，表示要改过自新。

3. 高新区检察院强化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办理的某重点企业商标被侵权案。2022年3月，高新区检察院受理钱某某、赵某某、米某某假冒注册商标，张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余某某、熊某、苟某某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该案系侵犯绵阳市某重点企业商标权的案件。高新区检察院“绵州·吾为之”知识产权保护团队积极引导侦查机关“向上溯源”“向下追流”，向上查明假冒注册商标包材的来源，向下查明假产品销售去向，成功打掉犯罪“链条”和“窝点”，并积极为绵阳市某重点企业追赃挽损，涉案的侵权人员均得到有罪判决。结案后，高新区检察院先后四次前往该企业共商治理措施，并在该企业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点，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宣传、犯罪预防和维权服务。

4. 江油市检察院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理的某文化旅游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2017年，某文化旅游公司陷入资金困难，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某为解决资金问题，在公司不具备吸收公众存款资质的情况下，通过散发宣传单、组织客户参加推介会、老客户推荐新客户等方式向老年人宣传养老投资

项目，以此来吸收资金，并承诺每月返还投资金额 1%的消费券(未消费还可以折抵现金)，合同到期后返还本金。186 名投资人将 636 万元的退休金等养老钱投进该公司养老投资项目。在合同到期前，得知公司资金链断裂无力继续返利及退还本金后，投资人纷纷选择报警。公安机关侦查后将案件移送检察机关。为做好追赃挽损工作，江油市检察院将退赃情况作为统筹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一个重要考量因素，多次向 5 名犯罪嫌疑人释法说理，促进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积极退赃，并联合侦查人员现场核实退赃情况，最终将投资人的 636 万元投资款全部追回。

5. 三台县检察院适用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办理的王某某故意伤害案。2022 年 5 月 19 日，犯罪嫌疑人王某某与被害人侯某某因经济纠纷发生口角，将侯某某打伤致其轻伤二级。案发后，王某某与侯某某暂时无法就民事赔偿达成和解。经审查，王某某系初犯、偶犯，自愿认罪认罚，无违法犯罪前科，有赔偿意愿和赔偿能力，符合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的条件，三台县检察院同意王某某的家属向三台县公证处提存 3 万元赔偿保证金，用于保障被害人的人身伤害能得到有效赔偿，并依法对王某某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在审查起诉阶段，经过多次调解和公开听证，王某某与侯某某达成赔偿协议，取得侯某某的谅解，三台县检察院对王某某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6. 绵阳市检察院、三台县检察院强化未成年刑事被害人关爱

帮扶，办理的潘某、朱某某综合救助案。一起刑事案件的未成年被害人潘某在父母离异后由其母亲朱某某抚养。潘某在受到伤害后，身患癌症且无劳动能力的朱某某带着潘某投靠到千里之外的江苏省宿迁市朱某某养父母处生活，无经济来源，生活十分困顿。绵阳市检察院在依法惩治犯罪嫌疑人的同时，为保障被害人潘某回归正常学习和生活，派员远赴江苏省宿迁市，联合宿迁市检察院合力开展异地多元救助，向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五万元，帮助被害人及其家庭摆脱困境，并协助被害人潘某办理跨省转学手续。聘请专业心理咨询师为其定制心理救助方案，定期开展心理疏导。对被害人及其母亲就预防被侵害、心理引导等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帮助朱某某正确履行监护职责，努力帮助潘某及家庭回归正常生活。针对案件中反映出来的问题和漏洞，绵阳市检察院指导三台县检察院充分运用绵阳检察“熊猫未士·五团一站”工作机制，会同当地民政、妇联等部门在案发地建立“熊猫未士乡村工作站”，负责收集涉未成年人案件线索，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家庭教育指导、关爱救助等工作，增强未成年人保护合力。

7. 某区检察院强化民事检察监督，办理的邓某某、衡某某通过虚假劳动仲裁申请执行监督案。2020年3月，邓某某、衡某某向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申请确认其与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并由该公司向其支付工资15万余元。仲裁裁决后，邓某某、衡某某向某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影响了第三人参与分配债权权益。某区检察院在执行监督活动中发现该虚假

仲裁线索后，认真审查当事人之间的身份关系、户籍信息、经济往来等事项，分析当事人的从业、居住等情况。通过大量的调查核实工作，某区检察院最终查清虚假劳动仲裁的事实，遂向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制发检察建议，并向某区法院制发执行监督检察建议。该仲裁委员会采纳检察建议并进行重新审理，撤销了原劳动仲裁决定。某区法院采纳检察建议并裁定对该案终结执行。同时，检察机关与该仲裁委员会建立协同制度，形成防范虚假仲裁合力。

8. 某县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破解“程序空转难题”，办理的梁某甲与某县民政局婚姻登记行政检察监督案。1996年9月，梁某乙与唐某二人未达法定结婚年龄，梁某乙在其姐梁某甲不知情的情况下冒用梁某甲身份信息，与唐某使用错误的身份信息在某县某镇镇政府民政办办理了结婚登记。2009年1月，梁某乙与唐某二人均使用本人真实身份信息办理了离婚登记。2013年5月，梁某乙因离婚证丢失，向某县民政局申请补领了离婚证。梁某甲知情后于2022年7月起诉至法院，要求判决撤销结婚登记。法院以该案件明显超过了法定起诉期限，裁定不予立案。梁某甲遂向某县检察院申请监督。某县检察院经过调查核实，发现民政工作人员在办理梁某乙与唐某结婚登记、离婚登记以及补办二人离婚证时，未尽到审查义务，办理了错误的婚姻登记，依法应予撤销。某县检察院在该案件超过法定起诉期限，采用诉讼方式无法解决纠纷的情况下，依法能动履职，及时破解“程序空转难题”，

在疫情之下召开“云听证”后向某县民政局制发检察建议。某县民政局收到检察建议后，及时撤销了相关行政行为。

9. 安州区检察院强化耕地保护，办理的督促整治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针对相关企业和个人在安州区部分辖区违法使用耕地种植商业草皮导致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的问题，安州区检察院依法向主管部门和相关乡镇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对违法使用耕地种植草皮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对辖区内同类现象进行排查，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现象。同时，安州区检察院联合主管部门出台《协同开展“巡田护耕”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建立耕地保护领域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衔接机制。通过检察机关与行政部门的良好配合，种植草皮的耕地已恢复耕地种植条件。

10. 北川羌族自治县检察院加强传统文化保护，办理的督促保护传统村落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北川羌族自治县检察院着力找准在传统文化保护领域中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开展传统村落保护专项监督活动，以传承和发扬羌族传统文化，坚定文化自信，助推乡村文化振兴。针对该县两个国家级传统村落内随意堆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对古树名木保护不到位、消防器材过期、电线搭建不规范、传统村落保护标志损坏严重等突出问题，通过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及属地乡镇加强对传统村落的保护。同时，该院全程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督促相关部门争取专项资金95万余元，为传统村落修建

微型消防站 2 座、消防水池 1 座，增加和更换了灭火器，对 92 户村民室内线路进行了改造升级，及时消除了火灾隐患。

绵阳市人民检察院二维码矩阵



绵阳市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



绵阳市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



一图读懂《绵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绵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动画版